

乒乓球校隊深圳培訓 2007-2008 第四期訓練 (\*0707, 0708)

敬啟者：本校一向著重啟發學生潛能，為進一步提昇本校乒乓球校隊各隊員的技術，由去年11月開始安排到中國深圳進行定期訓練，邀請乒乓球專職教練(部份更曾為省隊級)，進行培訓。

貴子弟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被甄選參與是次到深圳進行專業訓練的活動。#第四期，即5月及6月的安排如下：

*次數	0707	0708
#日期	31-5-2008 (星期六)	19-6-2008 (星期四, 校慶日, 學校假期)
訓練時間	10:00 am -12:00 noon 及 1:30 pm - 3:30 pm (4小時)	
訓練地點	深圳東門南路向西工業大廈七樓, 波皇乒乓球俱樂部	
集合及解散時間	9:00 am / 4:30 pm	
集合地點	港鐵東鐵 上水站月台 (北行往羅湖方向) 近第3號車卡停止位置	
解散地點	港鐵東鐵 上水站	
費用	1. 每次140元 (練習費, 校方津貼不足之數) 2. 午膳 (約25元) 及交通費用自付。	
負責老師	潘冠球, 張嘉賢, 徐林波, 梁凱威。	

# 平均為每月1次, 以兩個月為一期。第五期會以通告形式再通知家長。

此活動於境外進行, 本校帶隊老師定當竭力照顧學生, 現特函徵詢家長同意。如對以上活動安排有任何問題, 可聯絡乒乓球校隊總負責老師潘冠球老師。

- 備註：
1. 歡迎家長一齊陪同前往。
  2. 請帶備訓練所須用品及穿著整齊校隊服裝 (藍色T恤及黑色短褲 / 0708年度訓練球衣 / 學校冬季體育服裝)。
  3. 請帶備有效證件 (即香港身份証及回鄉証)。如使用其他證件, 則必須清楚有關證件能否使用。
  4. 是次訓練須進出香港邊境, 同學須特別注意個人之財物及人身安全; 另外, 個人亦須注意其行為表現, 不應有任何訓練以外之活動, 並必須遵從帶隊老師之安排及指示。
  5. 家長如對是次訓練有任何疑問, 可致電與本校之乒乓球隊總負責老師 --- 潘冠球老師聯絡, 電話: 2467 6672 / 9423 2002
  6. 每次活動如有更改, 會由負責老師通知各有關同學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長  
李年就 謹啟

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家長請填妥回條及將費用交回乒乓球校隊負責老師。

此活動通告亦可於以下途徑下載：[學校網頁](#)→[課外活動](#)→[課外活動簡介](#)→[乒乓球校隊](#)

\* 回 條 \*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知悉 敝子弟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獲邀請參加「乒乓球校隊深圳培訓 2007-2008，第四期訓練（\*0707, 0708）」。本人亦明白學生需負責個人安全及行爲表現。

- 同意 敝子弟參與第四期訓練的兩次培訓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  
 同意 敝子弟參與第四期訓練的培訓，但只能出席  
 31-5-2008（4h）  19-6-2008（4h） 之訓練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  
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是次訓練。  
 本人將會陪同出席  31-5-2008（4h）  19-6-2008（4h） 之訓練。

共繳交費用： \_\_\_\_\_

學生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本次活動已獲校方津貼，學生如仍有特殊經濟困難或其他特別原因，可向校方申請特別資助 / 津貼。請向乒乓球校隊總負責老師提交申請函件。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李校長

( ) 班學生 \_\_\_\_\_  
家長簽署 \_\_\_\_\_ 謹覆

二零零八年五月 \_\_\_\_\_ 日

#學生要提供的資料：

身份証號碼： \_\_\_\_\_ ( ) 回鄉証號碼：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緊急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(手提流動電話或家長工作地點電話)

聯絡人： \_\_\_\_\_

#所有資料僅供校方參考。在活動前，校方將盡可能確保有關主辦單位已為同學購買適當意外保險，但家長須督促子弟嚴格遵守校方訂下的安全規則，否則因學生疏忽或違規而引致之任何意外，校方將不負任何責任。